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J26116

采购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9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16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J26116

2.项目名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18.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8.32 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118.32          | 9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国产集中式数据库  |                 | 2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 |                 | 1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邀请函并接受邀请，进入项目切换到采购文件环节，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六、现场谈判

1.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1 人或法定代表人 1 人参加现场谈判（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谈判地点）。

2. 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评审区；在谈判开始前，供应商在一层供应商等候区等候。

3.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得参加谈判。

4. 腾飞大厦无停车位，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 七、公告期限（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谈判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3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马骁

联系方式： 134010459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td> <td rowspan="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国产集中式数据库</td> </tr> <tr> <td>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国产集中式数据库 | 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1     |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国产集中式数据库  |  |    |      |              |   |           |   |          |           |
|       | 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 |  |    |      |              |   |           |   |          |           |
| 9.2   | 报价        | <p>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    |      |              |   |           |   |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180_日历天。   |    |      |              |   |           |   |          |           |
| 16.1  | 解密地点      |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 )  |    |      |              |   |           |   |          |           |
| 16.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120_分钟   |    |      |              |   |           |   |          |           |
| 19.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    |           |              |  |  |  |
| 22.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b>注：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b></p> <p>（3）其他要求：</p> <p>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p> <p><b>如供应商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不分包的，则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b></p> <p>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包号   |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23.1 | 询问        | <p>询问形式：电话或其他方式</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p>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3.2 | 质疑  | <p>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br/>具体要求详见 23.2.3-23.2.5</p> <p>联系方式：<br/>1、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br/>2、采购代理机构：<br/>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br/>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邮编：100054）室<br/>③ 联系人：魏老师<br/>联系方式：010-83537377</p> |
| 24.1 | 代理费 | 无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文〕。

##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8 采购需求标准

####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9 强制性产品认证

3.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

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我的项目中，点击进入项目，切换到成交环节，下载未中标通知书，在未中标通知书中查阅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谈判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谈判小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 5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不允许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 | 不允许           |

|    |                           |  |     |
|----|---------------------------|--|-----|
|    |                           | 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 不允许 |

|    |        |  |     |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5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中供应商恶意串通和其他串通行为条款的情形;      | 不允许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投标最后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7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1\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1) 国产软硬件产品购置，包括国产数据库 2 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9 套。
- (2) 应用软件适配，包括办公用房管理平台的适配工作。
- (3) 开展集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数据迁移、安装调试、测试调优等工作。
- (4) 负责采购部署支撑系统运行的软件产品，采购清单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套  | 9  |    |
| 2  | 国产集中式数据库  | 套  | 2  |    |
| 3  | 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 | 项  | 1  |    |

### 2. 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纳入重要部署，对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出更高要求。办公用房与土地信息是党政机关重要基础数据，关系机关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一旦泄露，可能影响行政机构空间布局、内部管理及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安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因此，推进信息系统国产化替代，不只是技术升级需要，更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守住安全底线的必然要求。

国产化推进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信息安全，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前移国家安全关口的重要内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产业发 展规划的总体部署，亟需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系统集成、安全保密测评和密码测评等配套政策与标准体系，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抓铁有痕”的实干精神，扛起党和国家赋予的重任。为此，北京市启动办公用房土地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该系统承担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土地信息的集中统一管理，涵盖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监督及决策分析七大核心业务，是首都资产治理的“数字中枢”。通过本次改造，将在全国率先打造超大城市房产土地类资产国产化替代标杆，为守住国家安全底线、带动国产软硬件生态成熟提供“北京样板”。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交付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2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0%；

2.3 采购人应在本合同产品通过最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包含验收后一年内质保。

##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基础软件要求

###### 1.1.1.1 国产操作系统技术指标

★投标人承诺所投操作系统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文件中关于操作系统各项指标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技术参数基础上，须满足的其他参数要求：

（1）中间件，支持国外应用中间件，如WebSphere、WebLogic和Tomcat等；支持对国内应用中间件，如金蝶、中创、东方通等的支持。

（2）数据库，支持对国内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等的支持；支持国外数据库，如Oracle、DB2、Mysql、PostgreSQL和MariaDB等。

（3）开发语言及环境，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Linux开发环境，支持Java（包括OpenJDK/JVM、OracleJDK/JVM、IBMJDK/JVM）、C/C++、Python、Perl、Shell脚本、Ruby、PHP等编程语言，

（4）存储系统兼容，支持IP-San、FC-SAN、NAS、NFS，以及Raid磁盘阵列、LVM和多路径；支持FCoE、iSCSI；支持Ceph块设备。

（5）漏洞管理，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CNVD或CVE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6）加密传输服务，操作系统支持基于IPSec和SSL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 1.1.1.2 国产集中式数据库技术指标

★投标人承诺所投数据库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文件中关于数据库各项指标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技术参数基础上，须满足的其他参数要求：

#### （1）兼容需求

##### 1) 兼容Mysql语法协议

①兼容各种语言 MySQL 驱动、ORM(MyBatis、Hibernate)、连接池(Druid、DBCP)。

②兼容 MySQL 的常用的管理工具。

③支持还原 MySQL 备份工具，如 mysqldump 或 mydumper，产生的数据备份。(4)兼容 MySQL 版本 5.7、8.0 的 SQL 语法功能，包含 MySQL 的窗口函数。

## 2) 基本功能需求

①支持多种开发语言 C/C++、Python、JAVA、GO 等。

②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包括 Python3、JDBC、ODBC 等。

③支持乐观锁，悲观锁多种数据锁机制，且为行级锁。支持锁等待侦测、死锁侦测，自动解锁并触发告警并日志记录。

④支持 read committed、repeatable read 两种事务隔离，可在库级、会话级进行自定义设置。

⑤支持事务执行计划查看与绑定等优化功能。支持 SQL hint。

⑥支持压缩数据，可有效减少数据存储空间。

⑦支持闪回查询，误删表后的秒级别的闪回恢复。闪回须包括全集群闪回、库级闪回、表级闪回

⑧支持 UTF-8、GB18030、GBK 等编码格式。

## (2) 迁移需求

1) 提供完备的 Oracle、MySQL 数据库迁移方案，包括迁移评估、架构设计、工具的选择、数据迁移流程、数据校验与补偿方案、逃生系统设计等。针对迁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性能低下、常见风险等情况，有预防和快速处理的方案。

2) 具备可视化一站式平台迁移工具，能自助完成 Oracle、MySQL 到目标产品的数据模型、索引、视图、函数以及业务数据的全量和增量同步，并且支持数据对比较验等功能。

3) 支持向 Oracle、MySQL 数据库实时全量/增量同步元数据信息、业务数据

等,以确保原有 Oracle、MySQL 业务数据库的备份可用性和数据完整性。

### (3) 服务要求

- 1) 环境部署: 提供实施服务。
- 2) 健康巡检: 提供巡检服务, 提供巡检报告, 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可执行方案。
- 3) 故障支持: 数据库出现严重故障时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支持服务, 快速解决故障恢复业务访问, 并查找故障根本原因。根据实际需求提供重要时点的现场值守服务。
- 4) 技术培训: 提供原厂商数据库产品的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础原理、安装部署、日常操作、管理与运维、架构详解、数据库设计及开发、性能调优, 应急等。

#### 1.1.2 应用系统适配指标要求

原业务系统客户端采用 B/S 架构, 支持多种浏览器, 包括谷歌、火狐、360、IE、统信浏览器、Edge 等主流浏览器。开发语言为 Java。

##### 1.1.2.1 前后端代码适配需求

前后端代码改造, 以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 1.1.2.2 SQL 适配需求

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与 MySQL 数据库在语法、特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为使系统功能在新数据库环境下正常运行, 需对系统中所有功能对应的 SQL 语句进行全面适配。在适配过程中, 要深入分析两种数据库在函数、数据类型、查询语法等方面的不同, 需进行替换或重新编写。同时, 要考虑到复杂查询场景下, 不同数据库对查询优化的侧重点不同, 需对 SQL 语句进行优化, 以提高查询效率。

##### 1.1.2.3 数据库存储过程与函数适配需求

由于 MySQL 存储过程与函数和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的存储过程与函数完全不兼容, 必须严格按照替换后的国产化的标准对所有存储过程与函数进行适配。在适配时, 需重新梳理业务逻辑, 根据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的编程规范, 重新定义变

量、编写流程控制语句等。同时，要对适配后的存储过程与函数进行充分测试，确保其功能正确性和性能稳定性，避免因适配导致业务逻辑错误或执行效率降低。

#### 1.1.2.4 数据索引重建

依据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索引规范，并结合原 MySQL 索引的性能情况，对新数据库的索引进行全面重建。需分析原 MySQL 索引在实际业务场景中的使用频率、查询效率等，评估哪些索引在新数据库中依然适用，哪些需要调整或重新创建。在创建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索引时，要考虑到其索引类型的特点，如是否支持函数索引、位图索引等，根据不同业务需求选择合适的索引类型，以提高数据查询和更新的效率。

#### 1.1.2.5 字段类型代码适配需求

后台程序基于 MySQL 数据类型定义了数据类型，但替换后的国产化的数据类型与 MySQL 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需要对所有字段的数据类型进行适配。在适配过程中，要仔细对比两种数据库数据类型的取值范围、精度等特性，确保数据在转换过程中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例如，MySQL 中的某些整数类型在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中可能对应不同的整数类型，需进行正确映射。同时，要对涉及字段类型操作的代码进行全面检查和修改，如数据插入、查询、更新等操作，保证代码与新的数据类型兼容

#### 1.1.2.6 数据库迁移需求

将 MySQL 数据库完整迁移至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包括表、索引、视图、存储过程、函数等所有数据库对象。在迁移前，要对 MySQL 数据库进行全面备份，并对数据进行清理和预处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可以使用替换后的国产化提供的数据库迁移工具，按照工具的操作流程，配置好源数据库（MySQL）和目标数据库（替换后的国产化）的连接信息，选择需要迁移的数据库对象，逐步完成迁移任务。迁移完成后，要对迁移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通过对比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中的数据记录数、关键数据字段的值等，确保数据迁移无误。

#### 1.1.2.7 更换数据库驱动需求

将 MySQL 数据库驱动更换为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驱动，并进行相关调试。在更换驱动前，要确保新驱动与系统所使用的开发框架、编程语言等兼容。在配置驱动

时，要根据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的连接参数要求，正确设置数据库地址、端口、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更换驱动后，要对系统中所有涉及数据库连接和操作的代码进行全面测试，排查因驱动更换可能导致的兼容性问题，如连接超时、SQL 语句执行错误等，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连接替换后的国产化数据库并正常执行数据库操作。

#### 1.1.2.8 系统功能模块保持一致需求

本次系统适配必须确保现有功能不发生变化，所有使用者能够实现“无感”升级与切换。适配工作仅针对系统后台部分，前台页面不作任何改动。在适配过程中，要建立严格的功能测试用例，对每个功能模块进行详细测试，包括功能的正确性、边界条件处理、异常情况处理等。同时，要与业务部门密切沟通，及时反馈适配过程中可能影响业务使用的问题，确保系统在适配后能够满足业务需求，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

#### 1.1.2.9 操作系统适配

完成整个系统在 ARM 架构下国产操作系统下的适配工作，针对各类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修复与优化。要对系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的运行环境进行详细配置，包括系统依赖库的安装、环境变量的设置等。在适配过程中，要重点关注系统与硬件的兼容性问题，如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的调用是否正常。同时，要对系统的图形界面、打印功能等与操作系统相关的功能进行测试和优化，确保系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 1.1.2.10 性能优化需求

在完成上述各项适配工作后，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性能优化。从数据库层面，优化 SQL 查询语句，合理创建索引，调整数据库参数，提高数据库的读写性能。在服务器端代码层面，优化代码逻辑，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消耗，提高代码的执行效率。对于文件服务器和缓存服务，要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存储和访问策略。同时，通过性能测试工具，对系统的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针对性地进行优化，确保系统在满足业务功能需求的同时，具备良好的性能表现，能够应对高并发、大数据量等复杂业务场景。

#### 1.1.2.11 安全加固需求

在能力提升改造过程中，加强系统的安全防护。对数据库进行安全配置，如设置合理的用户权限，限制用户对敏感数据的访问；启用数据库加密功能，保障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性。在服务器端，加强代码安全检查，防止出现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常见安全漏洞。对于文件服务器，要设置严格的文件访问权限，防止文件被非法访问和篡改。同时，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及时更新系统的安全补丁，确保系统在安全的环境下运行，保护企业的信息资产安全。

#### 1.1.2.12 系统监控与日志需求

建立完善的系统监控与日志机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控服务器的各项性能指标，如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 I/O、网络流量等，通过监控数据及时发现系统可能出现的性能问题和故障隐患。同时，对系统的关键操作和异常情况进行详细日志记录，包括用户登录、数据库操作、文件上传下载等操作，以及系统报错、连接超时等异常情况。通过对日志的分析，能够快速定位系统问题，为系统的维护和优化提供有力支持，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 1.1.3 功能需求

适配后系统功能模块与原系统模块保持一致。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

《北京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京机管发〔2020〕25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1.1 性能需求

#### 2.1.1.1 系统响应能力

系统启动时间不超过 30 秒; 能支持本地用户的并发联机操作; 本地用户数据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 结构化查询不超过 5 秒; 系统应提供办公内网 WEB 服务, 对上网用户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 2.1.1.2 系统并发性能

支撑并发用户数 $\geq$ 100 人

系统可用性 $\geq$ 99.5%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5000 小时

#### 2.1.1.3 数据处理性能

系统数据应完整、准确和及时。汇总统计、分析计算、模型测算等功能比较齐全, 保证计算结果准确。本系统不仅数据量大, 而且数据类型多样, 因此, 对处理系统的计算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 也要求对数据库记录数的增长没有限制, 并且保证大容量数据库的可操作性。

### 2.1.2 安全要求

#### 2.1.2.1 系统安全

权限管理: 基于角色的细粒度权限控制

操作审计: 完整记录用户操作日志

数据加密: 敏感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

#### 2.1.2.2 国产化安全

所有软硬件产品必须为国产自主可控产品, 符合国产化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服务标准要求

本项目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服务过程应做到流程

规范、数据准确、操作安全、管理闭环，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功能满足业务需求，信息安全符合等保及国产化替代相关要求，保障机关运行安全与信息安全。

#### 2.2.2 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内须提供持续稳定的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升级优化及应急保障服务，确保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 2.2.3 服务效率与响应要求

一般业务咨询与技术问题，服务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明确解决方案；

系统故障、运行异常等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须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置，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重大安全事件或紧急保障任务，须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全程跟进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向采购方报告情况。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严格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及国产化替代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格条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3. 验收标准

### 3.1 到货验收

核对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9 套）的资质文件（原厂合格证明、国产化认证等）、实物（型号、数量、全新原装）及配件，均符合约定则合格，不合格需 24 小时内更换补充。

### 3.2 功能验收

系统核心功能与原系统一致，实现无感切换；SQL、存储过程等适配正确，支持主流浏览器，测试无功能缺失、异常则合格。

### 3.3 文档验收

提供技术、验收、培训等全套文档，齐全、规范、可追溯，有签字盖章则合格，缺失不完善需限期补充。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4.1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4.2 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组成员安排计划、质量目标、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等。

(2) 系统和设备部署完成后，供应商需要提供售后技术团队，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 (3) 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

1)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在保修期间，如故障产品的维修周期超过 24 小时，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相同型号或性能相近的备用产品使用；同一产品出现两次相同故障，则应更换成原厂新的产品。

2) 以上所有维修服务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

## 五、验收要求

### 5.1 到货验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配套软件的合格证明。

(2) 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3) 当出现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 5.2 自行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自行验收。同时由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满意度调查表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自行验收报告。

项目通过自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一个月，期间如发生问题，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试运行期间完成业务培训指导工作及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工作（测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且取得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合格的报告后，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人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本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后需提供不少于一年质量保证期。

（2）在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现场、电话等方式。系统发生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故障。

（3）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特重大事件时，根据用户要求，供应商需派相关技术人员与硬件产品厂家技术人员共同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 七、培训要求

（1）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培训工作，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级别、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地点、人员、时间。

（2）系统使用人员经过培训后能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及维护，熟悉系统整体结构。

(3) 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使用应用系统，独立完成维护工作，掌握网络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软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

(3)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本项目的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 九、其他要求

(1) 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供货、集成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能力。本次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专职的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的全程跟踪实施，项目实施进行中不可更换项目经理（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2)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配置方案，并附相应的设备配置图和操作手册。

(3) 包装要求：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 方（公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采购【北京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报价等见表 1。

表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表

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北京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乙方保证其具有充分、有效的一切权利签署、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任何第三方就甲方购买、使用该产品的行为主张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本合同产品是其具有永久、不可撤销且全球范围的充分、有效、完整知识产权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所有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均合法、正确且完整。若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遭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乙方须立即自费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产品替换成本，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200%，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

关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报酬和支出，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标的交付

乙方须将本合同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

交付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随时变更交付时间且无需提前通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按国家标准及甲方需求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应在交付后 3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乙方须提供完整测试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前不视为交付完成；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甲方应在本合同产品通过最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与所付款项等额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按期交付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 第五条 服务

（一）本合同软件产品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 1 】年的远程电话、Email 技术支持、免费补丁升级，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如果出现紧急问题，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上门服务。服务期限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乙方须确保服务响应率 100%；超时响应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违约金。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间的一切维护成本。

（二）乙方提供到货安装服务。

（三）培训要求：

(1) 乙方交付产品后，需负责各类人员及专项培训，通过制定详细完备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组建专业的培训队伍统一开展各类人员培训，达到分级、分层次、分周期的化培训，力争覆盖项目涉及的技术、管理、应用、保障各方面。乙方应提供有资格的培训教员、适用教材、良好培训场所及必须的设备、器材，应采取课堂讲解与演示相结合的方式。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培训的，每次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培训并向乙方追偿费用。

(2) 为了应用系统能够被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熟练使用和管理维护，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乙方承担培训所需师资、培训材料等费用。

(3) 上述所有要求以及本条款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后期新增的同类型系统开发与服务。

(四) 乙方联系人：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经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免责。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软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按日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索赔其他损失。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或相关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自由选择下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同时选择几种，向乙方索赔：

1、甲方把本合同产品退回乙方（退货），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退款）。此外，乙方还须承担由退货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款项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甲方人员差旅费、退货通知费用、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本合同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产品的实际品质、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等，协商决定降低本合同产品的价格。

3、乙方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原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须承担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及 / 或免费售后服务期。

(三) 如果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叁(3)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费用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按日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的 1%按日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的情形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名称）》签署页-----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信<br>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br>所属性<br>别 | 外商投<br>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br>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主设备/系统及<br>标准附件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br>验    |     |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br>运保费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统一<br>信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所<br>属性别 | 外商投资<br>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br>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申请人信息采集表

| 申请人信息               |  |
|---------------------|--|
| 申请人名称               |  |
|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人地址               |  |
| 申请人性质               |  |
| 申请人规模               |  |
| 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br>所属性别 |  |
| 外商投资类型              |  |
| 外商投资国别              |  |
| 委托代理人信息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  |
| 委托代理人邮箱             |  |

注：1.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申请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申请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申请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投资国别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 计算机信息 |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计算机操作系统 | 计算机 CPU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器信息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服务器 CPU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信<br>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br>所属性<br>别 | 外商投<br>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br>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主设备/系统及<br>标准附件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br>验    |     |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br>运保费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br>生产厂家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统<br>一信用代<br>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所<br>属性别 | 外商投资<br>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br>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格式示例四，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合计（元）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

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 12-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12-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